

2019 農特產品展售會-中部場 企劃書

一、活動背景：為協助臺灣農特產品拓銷國內及國外市場、並加強我國農特產品之曝光，特籌辦「2019 農特產品展售會-中部場」，期望能藉由辦理本展售會增加農民團體銷售管道，及協助外銷出口，爭取臺灣農產食品內外銷商機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三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
二、展售會規劃：

(一) 名稱：2019 農特產品展售會-中部場

(二) 時間：2019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六) 10:00-18:00，共 1 天

(三) 地點：草悟道

(四) 參加資格：

1. 農會、漁會、產銷班、合作社、青農、小農等農漁業生產者。
2. 參展廠商不得展示或販售非臺灣產、非臺灣製、非在我國境內加工製造之產品。

※註：外貿協會將依參展廠商性質、產品等進行審查，通過者將發送錄取通知

(五) 參加費用：

1. 基本攤位裝潢、廣告宣傳：免費
2. 保證金：每一攤位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違反本活動參加規定、無故退展或無故未出席者，外貿協會將沒收保證金；無違反規定者，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發還。

(六) 活動規模：80 個攤位。

(七) 展區規劃：

1. 神農獎、百大青農、國內外酒類競賽獎主題區。
2.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中部 5 縣市之農民團體及農企業。農特產品展示區，及其他地區農特產品區。

三、行銷規劃：

(一) 由農委會提供神農獎、百大青農、國內外酒類競賽單位名單，供本會邀請報名參展。

(二) 由中部 5 縣市推薦轄區優質農民團體及農企業，供本會邀請報名參展。

(三) 針對目標客戶群，以報紙夾報、電視廣告、宣傳車、網路關鍵字等方式加強宣傳，提高活動曝光度及參觀人數。

(四) 發動國內超市、大賣場、餐飲業等業者前來參觀採購。

(五) 活動當天舉行開幕儀式、舞台表演，並規劃滿額贈或抽獎等活動，以活絡現場氣氛，帶動買氣。

四、相關配合活動：

名稱	內容	地點
記者邀訪及新聞露出	活動當天邀請媒體至現場採訪並報導。	各展區
開幕典禮	邀請重要貴賓參加開幕典禮剪綵，典禮後繞場參觀。	舞台區
舞台活動	1. 於活動當日的舞台區，辦理抽獎、料理秀、參展商宣傳等等活動，聚集人氣、並擴大宣傳。 2. 聘請主持人負責串場。	舞台區
廣告宣傳	於活動前一個月，進行報紙、夾報、宣傳車、電視廣告、網路關鍵字等宣傳，吸引消費者。	各媒體
買主服務	預計洽邀國外買主 5-10 位買主來臺觀展，並與國內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洽談。	(地點待定)